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由于出现了需要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的紧急情况，因此本次会议通知于开会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参与董事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年永安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对此做出了特别说明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年永安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